

【郴州电子非标】

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名称：工程识图实训室

采 购 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029-1

委托代理编号：HNHH-2026061201-CG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红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采购需求	5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五、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6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7
七、公告期限	7
八、确定邀请供应商	7
九、询问及质疑	7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8
第二章 询价须知	10
询价须知前附表	10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15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17
询价须知正文	18
一、说明	18
二、询价通知书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22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七、政府采购政策	26
八、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29
第二节 技术要求	30
一、项目整体建设功能目标	30
二、安全与通用技术规范	30
三、主要技术参数	30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5
一、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35
二、交付内容与包装	35
三、安装、调试、实施服务	35
四、培训服务	35

五、验收要求	36
六、付款条件	36
七、售后服务与质保要求	36
八、版权、保险与责任要求	37
九、其他商务约束	3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3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7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49
附件 1-1 报价表	49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50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50
二、询价响应声明(格式)	5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格式)	53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54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5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56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58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58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59
附件 5-1 响应一览表	59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60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61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2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2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4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65
九、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67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8

电子非标的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非标方式，询价通知书的下载、上传、解密、开标、评审、视频询价均通过互联网操作，电子询价通知书免费提供。

二、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同时发布。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询价须知》，并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进行学习，供应商使用电子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交易平台客服咨询，联系方式：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QQ800182906@qq.com。

三、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询价通知书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yyjc.hnsdzjy.org:20001/register/company>）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询价通知书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进行线上上传。

五、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六、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询价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七、询价用户可以拨打客服帮助电话 400-112-9919 或添加 QQ800182906 好友预约一对一的开标陪护。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工程识图实训室进行询价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工程识图实训室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029-1
 - 3、委托代理编号：HNHH-2026061201-CG
 - 4、采购项目预算：6384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软件到货、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教师操作培训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
-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包 1	工程识 图实训 室	638400.00	CAD 建筑教育 版软件	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1 套	156000	☐	☐
			建筑工程识图 软件	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1 套	278400		
			CAD 平台软件 (教育版)	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1 套	204000		

说明：

-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8、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询价通知书的获取时间：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询价通知书。
- 2、询价通知书及修改、澄清文件的获取方式：
 - 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询价通知书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yyjc.hnsdzjy.org:20001/register/company>）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 2.2 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询价通知书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供应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询价通知书请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询价通知书与备案的书面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询价通知书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年07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100MB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询价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询价。

七、公告期限

1、本询价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询价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询价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询价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确定邀请供应商

询价小组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询价通知书或本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邝佳奇

2、电话：1561685756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909 号

（3）联系人：邝佳奇

（4）邮编：423000

（5）电 话：15616857568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湖南红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 1 号燕泉福邸 2 单元 17 楼

（3）联系人：郑婵娟、赵林香、覃敏

（4）邮编：423000

（5）电话：15115597667 / 0735-8187771

（6）电子邮箱：/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2068.20 元。

4、各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5、若因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在各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6、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 客服 QQ：800182906。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工程识图实训室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本项目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____/____（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份额的 ____%。 注：预留份额部分不再享受本章第 41 条“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邝佳奇 电话：15616857568
第 2.2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909 号 联系人：邝佳奇 电 话：15616857568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红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 1 号燕泉福邸 2 单元 17 楼 联系人：郑婵娟、赵林香、覃敏 电 话：15115597667 / 0735-8187771
第 2.4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或未年审年检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第 3.2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可自行与采购人了解情况，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组织 勘察时间： 勘察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638400.00 元） 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标的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作 无效投标 处理（★）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 12.1 款	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6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 15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实行网上电子标及远程解密。无需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一正二副）。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第 22.4 款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 24 款	询价的规定	详见本章询价须知正文第 24 款
第 26.3 款	报价的算术修正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结果为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1.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询价通知
第 32.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第一章询价通知
第 33.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一次性缴纳。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②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注：以上二项优先采购产品中，投标产品取得两项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第 38.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u>10</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工程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 </u> % 的扣除。 ☐ 服务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 </u> %的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供应商如提供有小、微企业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 38.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u> %。 ☐ 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u> %。 ☐ 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u>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 39.1（2）项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注：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41.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拒绝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八、其他规定		
第 43.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本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等额合规发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通过最终验收且供应商交付完整验收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软件正常稳定运行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7%；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支付剩余 3% 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
第 43.1 (2) 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43.2 款	其他规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合同备案 1) 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以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免责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面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查询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要求，无需提供。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面声明。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面声明。
11	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响应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标的预算和最高限价。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和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注：

1. 资格审查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进行。
2. 符合的因素记“通过”，不符合的因素记“不通过”。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5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注：

符合的因素记“通过”，不符合的因素记“不通过”。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5.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如需现场勘察，则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询价通知书

6.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6.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

8.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询价响应声明(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5) 采购需求的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9) 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9.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缴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询价通知书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11.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标的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保证金

12.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询价通知书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15.2 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询价通知书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询价通知书。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供应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确认响应后，应当在交易平台上认可的“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5.3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询价通知书格式及非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按询价通知书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供应商未递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仅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B，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解决），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响应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5.6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询价通知书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

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进行线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交易平台中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经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后上传递交，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供应商还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询价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16.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并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系统上重新递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要求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询价通知书要求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交易平台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关闭递交响应文件的入口，供应商届时将无法递交响应文件。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6.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进行。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询价程序；除本章第28.1（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询价采购活动。

20. 询价小组

20.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询价程序

21.1 询价程序：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提出成交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询价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询价。

22.4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询价的规定

24.1 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24.2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4.3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 异常报价

25.1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形式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供应商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6.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电子形式的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不确认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其响应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6.4 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7 条、第 38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询价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保密及串通行为

30.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电脑 IP 地址一致的；

（9）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1.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

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2.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3. 履约担保

33.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5. 预留采购份额

35.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 强制采购

36.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7. 优先采购

37.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8. 价格评审优惠

3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

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9.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9.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39.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9.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0.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0.1 符合本章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1. 采购进口产品

41.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竞争。

42. 融资、担保

42.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3. 其他规定

43.1 合同价款支付

（1）询价通知书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询价通知书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3.2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工程识图实训室	CAD 建筑教育版软件	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1 套	/	/
		建筑工程识图软件	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1 套		
		CAD 平台软件（教育版）	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1 套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询价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整体建设功能目标

1. 建成符合行业标准的建筑工程识图实训平台，实现 CAD 软件国产化、正版化，保障教学实训、技能竞赛、1+X 认证等工作稳定开展；
2. 持续完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实训教学体系，使学生职业技能与企业岗位需求高度对接，年均提升学生就业能力 5% 以上；
3. 成为区域内建筑工程识图技能实训与竞赛的重要基地，满足湖南省技能竞赛相关赛点要求，助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长期提升。

二、安全与通用技术规范

1. 软件无捆绑恶意插件、无强制弹窗广告，支持校园内网离线部署，可断网使用核心绘图、实训考核功能；
2. 支持 Windows 10/11 64 位操作系统，兼容学校现有机房电脑硬件配置，最低适配 4G 内存、酷睿 i3 及以上处理器；
3. 软件操作界面支持简体中文，配套完整中文操作手册；
4. 所有需截图佐证的技术参数，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软件真实运行截图，截图需包含功能界面，无截图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

三、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数量	备注
1	CAD 建筑教育版软件	1. 默认工作文件格式应为 dwg，应能够打开 dwg、dxf、dwf、dwfx、dws 及 dwt 格式文件，应支持输出 wmf、sat、dwg、bmp、jpg、png、tif、dwf、dwfx、dgn、stl 格式的图纸文件，支持打印 PDF、SVG、JPEG、PNG 格式的图纸文件。 2. 软件应具有参数化功能，必须支持几何约束、自动约束、标注约束、标注转换、约束设置功能。 3. 软件应具有智能模块，必须支持智能匹配、批量成块、图形计数、相似图形查找、智能输入功能，在智能输入设置中，控制方式可以选择“锁定英文输入模式”或“自动切换输入法模式”。（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4. 软件应支持通过鼠标移动轨迹来触发相应的命令，如按住鼠标右键在绘图区域向上绘制	1 套	24 节点

		一条直线，即可执行“NEW”命令。手势对应的命令应支持自定义设置。（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5. 软件应支持在模型空间及布局空间内任意位置插入语音，语音可以显示或隐藏。语音管理器应具有录音转简体中文和录音转英文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6. 软件应具有地理服务模块，具有分配坐标系、编辑定位、转换坐标系的功能，可添加地图和链接地图服务。（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7. 软件应具有“图层工具”和“标注工具”模块，“图层工具”应包括图层浏览器、释放所有图层功能，“标注工具”应包括对象自动标注、标注合并、标注对齐、标注文字避让功能。 8. 软件应具有SXF转换功能，支持批量转换DWG为SXF、批量转换SXF为DWG、P21输出、SFC输出。（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9. 软件应具有加载应用程序功能，所加载文件扩展名应包括zrx、lsp、zel、zelx、vls、zvb。（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10. 软件应支持绘制直线轴网、弧线轴网，支持根据已有墙体自动生成轴网；应支持绘制柱功能，绘制柱类型应包括标准柱、异形柱；应支持柱齐墙边功能。 11. 软件应支持绘制墙体功能，且应支持设置墙体的墙高和底高；墙体的用途应包括外墙、内墙、分户、虚墙、矮墙、卫生隔断，且应支持选择墙体的防火等级；应支持传统墙体和玻璃幕墙之间进行双向转换。 12. 软件应具有玻璃幕功能，且应支持选择隐框幕墙；应支持对玻璃幕的立柱和横梁进行设置，横梁设置中应支持选择顶框、底框、间隔均分，应支持设置格数。（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13. 软件应支持参数楼梯功能，参数楼梯中应支持选择板式楼梯、梁式预制，可设置跑数、剖切可见性、走向；应支持设置梯段高、梯间长、扶手高、扶手厚、扶手伸出距离、楼梯板厚、休息板厚、休息板宽、楼梯梁的梁高和梁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14. 软件应具有图块图案模块，软件应包含动态图库、建筑图库、结构图库、室内图库、立剖面图库、路径曲面截面库、线图案库、图框库、二维门库、二维窗库、三维门窗库、栏杆	
--	--	--	--

		库；应支持批量入库和新图入库。 15. 软件应支持知识助手功能，应支持输入问题或关键字自动匹配相关规范及规范内容，规范内容应支持展开与折叠。（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2	建筑工程识图软件	1. 软件须采用 B/S 架构，须可支持集中式部署方式，主程序仅在教师机上或者校园服务器完成部署即可使用。 2. 软件须含管理员、教师和学生三种角色账号，不同的角色账号有不同的权限。 3. 管理员端须可新建院/系和班级，支持添加用户和批量导入用户，可设置账号到期时间；可查看软件所含试题；可支持对自定义试题分类进行管理，可根据用户需要添加试题，可支持逐个添加试题和批量导入试题。（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4. 教师端须可发布单项识图和综合识图两种类型的能力评价。单项识图能力评价须可支持手动抽取和随机抽取两种抽取题目的方式，其中随机抽取须可支持优先抽取分得率低的题。综合识图能力评价中须有单选和多选两种题型，且多选题须可支持设置两种得分方式：“部分对给一半分”和“只有全对才给分”，须可设置考题乱序。能力评价试题须可快速复用；考试能力评价结束后应须可查看试卷。（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5. 教师端须有班级统计、学生统计和查看单项识图错题 TOP50 功能。班级统计含评价情况和各分类题目统计；学生统计含单项识图实训次数、综合识图实训次数。 6. 学生端须包含两种训练方式，每种训练方式均须包括有单项识图和综合识图两种训练类型；须可接收教师发布的能力评价；其中须至少有一种训练方式，有收藏题目的功能；学生端须可查看学习报告。 7. 软件须内置微课视频，须包含建施图单项识读、结施图单项识读、综合图识读三大模块。其中建施图单项识读须包含建筑投影知识应用能力、建筑制图规则应用能力、建筑构造知识应用能力，结施图单项识图须包含平法制图规则应用、结构构造标准，综合图识读须包含概述、建施图综合识读、结施图综合识读。视频须配有字幕解说；视频播放进度能够实现自由调节；视频内须包含交互式测试题目，观看	1 套	

		微课后可以进行答题,视频数量不少于 130 个。 (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8. 软件内置单项识读试题内容须含建施图单项识读、结施图单项识读、设施图单项识读。按照知识应用能力分类,其中建施图单项识读须包括建筑投影知识应用能力、建筑制图规则应用能力、建筑构造知识应用能力,结施图单项识读须包含平法制图规则应用能力、结构构造标准应用能力,设施图单项识读须包含给排水制图规则应用能力、电气制图规则应用能力。试题配套图纸须为高清工程图纸。单项识读试题按照用途分为实训、自测和评价,且总数量须不少于 900 道。实训库题目含知识链接。 (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9. 单项识读中三视图试题须含 3D 资源,可放大、缩小、旋转和实时剖切。(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10. 综合识图题目范围须包含土建施工图综合识读、水暖施工图综合识读、电气施工图综合识读三大类。土建施工图综合识读须至少包含社区办公楼、宿舍楼、办公楼、南方住宅、北方住宅、综合楼、行政楼、培训楼、小学食堂、高层住宅楼、高层办公大楼、高层酒店、高层板式住宅、高层点式住宅、高层商务大厦 15 套案例图纸,水暖施工图综合识读至少包含图书信息大楼(水暖)、商业综合体(水暖)、实验楼(水暖)、专家楼(水暖) 4 套案例图纸,电气施工图综合识读至少包含图书信息大楼(电气)、商业综合体(电气)、实验楼(电气)、专家楼(电气) 4 套案例图纸,试题数量不少于 3000 题。(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11. 软件管理员端须内置 1+x 策略,教师端须可发布 1+X 策略评价。 12. 教师端须支持将自己创建的能力评价试卷分享给其他教师账号;学生端须支持将能力评价的答题结果以二维码的形式呈现,其他人可用设备扫描二维码查看该学生的能力评价答题结果。(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13. 学生端须可查看积分;须具有积分排行功能,可查看所在班级、年级的排名。		
3	CAD 平台软件 (教育版)	1. 软件应能够打开 dwg、dxf、dwf、dwfx、dws 及 dwt 格式文件,应支持输出 wmf、sat、dwg、bmp、jpg、png、tif、dwf、dwfx、dgn、stl 格式的图纸文件,支持打印 PDF、SVG、JPEG、	1 套	58 节点

		PNG 格式的图纸文件。 2. 软件应具有绘图功能，支持创建直线、射线、构造线、多线、多段线、正多边形、矩形、圆弧、圆、圆环、样条曲线、椭圆、点图形对象。 3. 软件应支持删除、复制、镜像、偏移、阵列、移动、旋转、缩放、拉伸、修剪、延伸、打断、合并、倒角、圆角、分解的修改功能。 4. 软件应具有参数化功能，必须支持几何约束、自动约束、标注约束、标注转换、约束设置功能。 5. 软件应具有智能模块，必须支持智能匹配、批量成块、图形计数、相似图形查找、智能输入功能，在智能输入设置中，控制方式可以选择“锁定英文输入模式”或“自动切换输入法模式”。(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6. 软件应支持通过鼠标移动轨迹来触发相应的命令，如按住鼠标右键在绘图区域向上绘制一条直线，即可执行“NEW”命令。手势对应的命令应支持自定义设置。(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7. 软件应支持在模型空间及布局空间内位置插入语音，语音可以显示或隐藏。语音管理器应具有录音转简体中文和录音转英文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8. 软件应具有地理服务模块，具有分配坐标系、编辑定位、转换坐标系的功能，可添加地图和链接地图服务。(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9. 软件应具有“图层工具”和“标注工具”模块，“图层工具”应包括图层浏览器、释放所有图层功能，“标注工具”应包括对象自动标注、标注合并、标注对齐、标注文字避让功能。 10. 软件应具有 SXF 转换功能，支持批量转换 DWG 为 SXF、批量转换 SXF 为 DWG、P21 输出、SFC 输出。(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11. 软件应具有自定义配置功能，必须支持对图层工具、图块工具、文字工具、标注工具、选择工具、显示工具、编辑工具、绘图工具、文件工具、定制工具、测量工具进行快捷命令设置。 12. 软件应具有加载应用程序功能，所加载文件扩展名必须包括 zrx、lsp、zel、zelx、vls、zvb。(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	--	--	--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软件到货、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教师操作培训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负责软件授权送达、现场安装调试、实操培训、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

二、交付内容与包装

1. 交付物清单

（1）软件离线安装介质：U 盘 / 加密光盘全套安装包；

（2）配套资料：软件安装手册；

（3）实施文档：培训签到表、系统测试报告。

2. 包装要求

所有纸质资料、存储介质采用标准包装，包装标注项目名称、软件名称、厂商名称，包装完好无破损；软件介质标注清晰版本号，无病毒、无损坏。

三、安装、调试、实施服务

1. 供应商指派专业技术工程师上门现场实施，完成服务器部署、机房客户端批量安装、软件授权激活、系统参数配置、题库资源完整导入、1+X 考核功能调试；

2. 实施完成调试，确保三款软件稳定联动、无闪退、无兼容报错、题库与微课资源完整可用；现场出现任何功能故障，供应商 24 小时内到场整改。

3. 实施全过程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优先安排非教学时段。

四、培训服务

1. 管理员培训：对学校信息中心管理员开展不少于 4 课时专项培训，包含系统部署、账号管理、题库批量导入、数据备份、故障排查、权限配置；

2. 专业教师培训：对建筑专业授课教师开展不少于 6 课时实操培训，覆盖 CAD 绘图全功能、识图软件考核组卷、微课教学使用、1+X 模拟考试操作、成绩导出统计；

3. 培训提供电子版课件、操作视频，培训后发放培训签到表、培训考核记录，确

保参训人员独立完成软件日常运维与教学使用。

五、验收要求

1. 初验：实施调试、试运行完成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校内专业教师、信息中心人员开展初验，对照采购清单、全部技术参数逐项核对，所有功能、资源、授权满足要求方可进入终验；存在缺项、功能缺失、资源不全的，供应商限期 3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不计入交付周期。

2. 终验：初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终验，供应商提供全套验收资料；终验合格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书》，验收不合格不予结算款项。

3. 验收产生的人工、检测、资料整理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等额合规发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通过最终验收且供应商交付完整验收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软件正常稳定运行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7%；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支付剩余 3% 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

2. 发票要求：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货物名称与采购标的对应，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3. 费用包含：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软件授权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升级费、上门服务费、资料费、税费、配套资源费等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售后服务与质保要求

1. 质保期限：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期 2 年。

2.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

(1) 免费版本升级：质保期内同步原厂全部软件版本更新、功能迭代、题库资源更新、微课视频增补、1+X 考核题库更新，升级产生的授权、人工、上门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额外收费；

(2) 7×12 小时技术支持：工作日 8:00-20:00 提供电话、远程线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30 分钟；校园内网故障、服务器部署故障、软件大面积失效等重大问题，2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现场解决；

(3) 数据保障服务：每半年免费上门协助学校完成系统数据库、图纸资源、学

生成成绩数据备份，提供备份方案；因软件自身缺陷造成的数据丢失，供应商无偿恢复并优化系统；

（4）免费二次培训：质保期内学校新增教师、机房扩容，供应商免费提供上门复训、补充培训服务；

（5）授权保障：质保期内软件授权永久有效，不存在使用期限锁死问题，如出现授权失效，供应商 48 小时内免费重新激活、补发授权文件。

3. 质保期满后服务

质保到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优惠维保服务方案，包含年度版本升级、远程技术支持、按需上门服务，收费标准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不得随意涨价。

八、版权、保险与责任要求

1. 版权保证：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所有软件为原厂正版国产化软件，具备完整软件著作权、合法销售授权；若出现第三方版权投诉、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2. 保险责任：供应商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货物运输险，实施、运输过程中发生人员受伤、设备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 数据保密：供应商对实训题库、学生信息、考试成绩、校内图纸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外泄、商用、转让，合同终止后删除校内所有本地备份教学数据。

九、其他商务约束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实施、售后工作转交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2. 供应商须承诺，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提交原厂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若未按要求作出该承诺，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3. 项目实施、运维过程中如需采集校内数据，必须提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严格遵守学校数据安全规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工程识图实训室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_____
- (4) 是否分包：否。
- (5) 项目负责人：_____。
-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本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等额合规发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通过最终验收且供应商交付完整验收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软件正常稳定运行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7%；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支付剩余 3% 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 (2) 地点：_____
- (3) 方式：_____

-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 采购单位。
- (2) 验收方式: 自行组织。
- (3) 验收标准: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采购人执____份, 供应商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 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核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

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909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软件到货、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教师操作培训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负责软件授权送达、现场安装调试、实操培训、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7×12 小时技术支持：工作日 8:00-20:00 提供电话、远程线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30 分钟；校园内网故障、服务器部署故障、软件大面积失效等重大问题，2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现场解决。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等额合规发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通过最终验收且供应商交付完整验收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软件正常稳定运行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7%；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支付剩余 3% 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
本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_____/_____, 或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4.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询价响应声明(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九、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询价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询价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一份至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询价，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询价通知书。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和询价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询价(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书面声明(本节附件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递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一章第四条第 4 款的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询价。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询价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章节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通知书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章节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通知书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九、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